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11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會員陳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- 二、查旨揭事業單位工作規則4.3.1亦載明：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「每日休息時間」視工作性質為一小時(內後勤人員)或一小時三十分鐘(門市人員)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本公司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- 三、今本會接獲多起會員陳情，門市同仁上班時間為早上11點至晚上10點，由於上班時間包含午餐及晚餐用餐時間，公司提供門市同仁午餐、晚餐休息時間各45分鐘，實際用餐時間則由門市店主管視需要自行安排，不論於門市內用餐或外出用餐均可，所以實際上班時間為每日9.5小時，延長工時為每日1.5小時。
- 四、次查前揭事業單位，雖有公告「休息時間施行指引」可稽。惟對用餐時間沒有明確界定與規劃，「可外出買回來吃，有顧客時就要去服務接待。」、「公司對於用餐時間無強制規定，原則以45分鐘內，一般同仁都是買回來至店

內用餐。」。實際卻常常因人力受限制，必須時時處於待命階段，沒有辦法獲得充分休息。甚有因門市後場環境惡劣，導致無法安心用餐，甚有因而遭致顧客投訴。店主管亦不可能尋求部級主管支援，安排人員至各店支援使其能充分休息。

五、員工每日上班時間為11時至22時，扣除午餐及晚餐各半小時，每日實際工作時間應為11小時，每日加班時數應以2小時計算。前揭公司僅以每日1.5小時計算，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。

六、綜上，突顯多數員工無法確實取得依法該有的休息時間（指員工不受雇主支配、可以自由利用的時間）。旨揭事業單位係上市公司，營業據點遍佈，影響所及員工逾千人。本會籲請各地方權責主管機關應建立專案督促，處理轄內旨揭公司門市據點，採取輔導及檢查併行，俾能釐清會員疑慮暨權益之保障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